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張家菱
電話：04-2526-5394#3426
電子信箱：hbtcm017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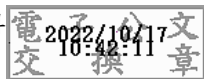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142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114號公告 (387140000I_11101425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2100114號公告委託交通部辦理「委託交通部辦理執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國境後之健康聲明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評估事項之管控監督及違法裁罰」，自111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3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4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10/17



041110091483 有附件